

#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为了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和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洁、许霞、沈烈

2023年2月17日